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 吳院長泰熙

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一、 報告事項

二、 中心報告 103 年度之工作績效與 104 年度之工作規劃

1.非營利事業中心報告:詳如附件1。

2.電子商務中心報告:詳如附件2。

三、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依原訂順序討論

四、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商學院願景與使命的修正與調整。

說 明:一、檢視 2014 年 AACSB 評鑑訪視後 IAC 訪視報告內容,

其改進第一點簡述本院需重新審視商學院的願景與使

命。

二、本院彙整各系(所)的討論結果於2015年8月25日召開 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後,修正版本如下,提請討

論與確認。

Previous version

College of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s vision aims to be one of the best business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的願景是成為亞太地區首屈

一指之研究與教學並重之商學院。

Mission: Professionalism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our students with the highest quality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in ethical business concepts and skills, enabling them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today's complex and changing environment, and to make positive contributions in their chosen

Adjusted version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mmits to teaching, research, and business practice integration, and aims to foster professionals and future business leaders for enterprises.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致力於教學、研究以及與實務接軌,持續培養企業所熱愛之人才及未來商界領袖。

Mission: Professionalism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quality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that ensure their proper instruction in ethical concepts and business-related skills.

培養專業智能-我們致力於提供學生一個高品質的

1

professions.

我們致力於提供學生一個高品質,且具道德涵養的商學教育,期使我們的學生能有足夠的專業背景,來面對日新月異的競爭環境,並在專業領域內做出正面的貢獻。

教育環境,期使我們的學生有足夠的專業背景,兼 具道德面向和商業相關的技能。

Mission: Academic Research

We attract and support faculty members who are committed to excellence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and actively encourage them to publish and carry out research while involving themselves in exchanges that contribute to their professional growth.

我們鼓勵院內教師在進行學術交流之際,能多發表學術論文與研究,以增進自身專業能力。對於教學研究表現優秀之教師,我們給予鼓勵與協助,此指標也列為新聘教師的重要考量之一。

Mission: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an excellent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here students are the top priority and where ideas, discovery, and creativity can flourish. 我們提供一個以學生為主軸的教育環境,以便學生可以自由的發表個人意見及發現真理,使北大商學院成為一個蘊釀創意的環境。

Mission: Global Perspective

We are active i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exchanges enabling our students and others to mutually benefit from a culturally diverse learning environment, increasing student and faculty knowledge of business in a global context.

我們持續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期使院內的教師及 學生,能受益於多元文化之環境,並促進師生的 國際視野。

Mission: Partnership

We continue to build our College of Business family of alumni and associates in order to create a network with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other universities that will align with and support the College. 我們持續加強各系(所)與校友之間的聯繫,並不斷地與不同產業進行合作交流。

Mission: Academic Research

We encourage and support faculty members to engage in research and produce results that contribute to their professional growth in areas besides teaching.

追求卓越學術-我們鼓勵且支持院內教師投入研究 並發表學術論文,在教學領域外也能增進自身專業 能力。

Mission: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an excellent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here students are the top priority and where ideas, discovery, and creativity can flourish.

提供良好環境-我們提供一個以學生為主軸的教育環境,讓學生可以自由的發表個人意見及發現真理,使本院成為一個醞釀創意的環境。

Mission: Global Perspective

We are devoted to providing an academic milieu with a global perspective for our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拓展國際視野-我們致力於提供具國際氛圍的學術環境,以拓展教職員生的國際視野。

Mission: Partnership

We strive to build a seamless fusion between the resources provided by alumni and the courses taught in order to create strong awareness of current business practices among the enrolled students.

加強產學鏈結-我們希望能與校友及企業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運用其資源結合在教學之中,以期能 指引學生在未來職場上應有的態度與知識。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由:擬請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第四條及第六條。

明:一、依據本校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第二、三項

之規定:放寬教師升等合著著作相關規定。

條

二、為配合前述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 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文

後條文原 正 第四條第三項

專門著作(含代表)

他人合著者,其合著著

第五條之規定計算。

第四條第三項

專門著作(含代表 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 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 他人合著者,應由所有 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 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 貢獻部份,其合著著作 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 五條之規定計算。

依本校104年4月30日第 3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 等評審準則 | 第四條之 規定,為放寬教師升等 合著著作相關規定,刪 除「應由所有作者提出 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 文字、增訂有關繳交合 著人簽章證明之除外規 定。放寬合著之參考著 作得增列通訊作者,爰 配合修正。

第四條第四項

代表著作如係合 著,需為第一順位作 著,需為第一順位作 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 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 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 | 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 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 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 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 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 | 審之權利。 究院院士,免繳 交合著人簽章證 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 者免繳交其國外 合著人簽章證明 部分。

第四條第四項

代表著作如係合 |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

第四條第五項

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 第一順位之作者。 者。

第四條第五項

參考著作係合著 参考著作係合著 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 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
(刪除)	院教評會應邀請各	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
	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
	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	等評審準則」已無舉辦
	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公
	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 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	開發表會之要求,且現
	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	今學術論文或學位論文
	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	資訊透明度已較過往
	發表一次。	高,配合資訊流通快速
		且透明之趨勢,建議刪
		除相關規定以減少升等
		作業之成本。

三、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如附件3。

法: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辦

議:一、原擬修正第四條第四項條文「…,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決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 分。」待確認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後再行討論,本次 暫不修正。

說

二、其他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後內容如下: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第四條第三項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 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 算。

第四條第三項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 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 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 合著者, 應由所有作者提 | 合著者, 應由所有作者提 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份, 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份, 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 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 算。

依本校104年4月30日第36次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 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放 寬教師升等合著著作相關規 定,刪除「應由所有作者提出 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 |文字。

明

第四條第四項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 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 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 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

第四條第四項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 | 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 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 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 原擬修正條文「…,並由合著 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 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修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著者簽	章證明	並聲明	放	著者多	簽章證明,	並聲明放	二、主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
棄以該	著作作	為代表	著	棄以	該著作作	為代表著	交其區	圆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
作送審	之權利	0		作送署	審之權利。		分。	
								則後再行討論,本次暫
							不修」	
第四條	第五項			第四份	·第五項			
參	考著作	係合著:	者,	· 参	考著作係	合著者,		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
至少需	二篇以	上為第	; —	至少智	需二篇以 ₋	上為第一		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順位 <u>或</u>	通信(訊	<u>)</u> 作者。		順位之	作者。			F
								· 第二項之
								•
							作者。)
第六條				第六條			「國」	工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
	教評會				尼教評會原		升等部	平審辦法」及「國立臺北
. , , , ,	教評會	· ·		. , , . ,	教評會推		大學者	汝師升等評審準則 」已
	,就其代				就其代表		無舉第	牌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
•	文舉行				工舉行公開		公開発	養表會之要求 ,且現今
	发不到場 5 L 声 4				、到場者視し 車 4 歩く			命文或學位論文資訊透
	●大事 故	• •			大事故請任	-	-	己較過往高,配合資訊
	(所長)			,	所長)提請			內
问意者	,得補	仃贺表	_	首,行	昇補行發表	一次。	加理作	下处且返明 人 翅 劳 , 惨

第三案

次。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請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

正相關規定以減少升等作業

之成本。

條。

說 明:一、配合商學院申請 AACSB 認證,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 置辦法,增列教學品保委員會之功能,茲研提「國立臺 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	-條			第二條				配合商學院	印請
	本會規劃	劃並訂定	各	本	會規劃	並訂定各學	是	AACSB 認	證,修正本
學系	、所、「	中心的謂	Ę	系、所	、中心	的課程、与	是分	院課程委員	會設置辨
, ,	學分與戶					,審議並放	•	法,增列教	(學品保委
性、	子刀兴门	了分人子	_	兴门谷	一个外	一番战业员	历可	員會之功能	•

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 關事宜。

本會於每學年結束 後檢視各系(所)課程地 圖與教學品保之關聯, 並審視各系(所)課程教 學品保方案之建議內 容,提出改善建議予各 系(所)。 處理有關事宜。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4。

辦 法: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 13:27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4年09月30日(星期三)12:3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 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吳 泰熙	A TOR
企管系	代表	陳 達新	学等多
企管系	代表	陳 宥杉	P東南村
企管系	代表	蔡 顯童	海 是
企管系	代表	吳 孟紋	
金融系	代表	黄 啟瑞	发级场
金融系	代表	詹場	33
金融系	代表	陳 淑玲	(a) 7/02 U/2
會計學系	代表	朱 炫璉	教主义
會計學系	代表	張 仲岳	36x45
統計學系	代表	黄 怡婷	The 40 25
統計學系	代表	王 鴻龍	Z7394
統計學系	代表	黄 佳慧	差符塞
運管系	代表	蕭嘉惠	勤素
運管系	代表	洪 維勵	78M73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4年09月30日(星期三)12:3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 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資管所	代表	溫 演福	漫镜
資管所	代表	陳 宗天	阿京天
國企所	代表	陳 澤義	連環動
國企所	代表	劉祥熹	31/37
財務金融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緒東	李爷子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孟峰	考量峰
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 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代表	ē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 業研究中心	代表	方 珍玲	方线花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汪 志堅	江北了
金融系	助教代表	蔡 孟穎	P\$ 336
統計系	學生代表	粘 佑任	Ah (fo (4
會計系	學生代表	莊 捷	** 手取儀 @

T.1	TIE	
ØII	吊	
/	//13	

2		8 =
	21.5	No.